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加强公司在兰州地区工程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兰州地区的业务，本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在兰州注册成立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资设立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额及股权比例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

（三）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由本公司一次性缴足。

（四）资金来源：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

拟设立的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建筑业、融资建造、城市综合体的开发建设；LOW-E 玻璃的生产与销售、钢结构的生产与销售、节能成品墙的生产与销售；碎石、混凝土、路岩石等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地产的开发与建设等。

三、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市场业务领域已拓展至兰州。2012年8月27日，兰州新区获国务院批

准上升为国家级新区，这也是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自兰州新区被批准为国家级新区之后，新区要求凡是进入新区招投标及施工的单位必须在兰州新区注册独立法人公司，非注册企业不得参与。该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符合兰州新区有关企业准入的制度，主要目的是对所辖BT项目进行管理，并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

新公司注册完成后，可在新区范围内进行广泛的业务开展，不但可增强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市政道路、房建、交通工程的竞标优势，同时可扩展如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已与当地企业进行接洽）、建材园区的开发、城市综合体的开发与建设等。

同时，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所辖 BT 项目采取内部招标的管理模式，参照市场价对施工项目进行经营稽核，在稽核的基础上与项目部签订施工合同，指导和监控项目部对外施工及材料合同的签订，并且合理划分有限公司与项目部之间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变更所形成利润，指导项目部作好完成工程量的签证工作，充分调动项目的主观能动性，奖优惩劣，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新疆北新辉煌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该公司的成立是为了符合兰州新区有关企业准入的制度，主要目的是对该地区本公司所辖BT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并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在兰州新区承建的BT项目有两个，一个是兰州市政工程纬五路项目，施工主要任务是道路、桥涵、污水、雨水、中水等，合同总造价1.69亿元，2012年8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投资5500万元。完工后，业主将分四年按3:3:2:2的模式进行回购，预计今年可回购30%。

第二个是兰州市政工程经十二路项目，施工主要任务是道路、桥涵、污水、雨水、中水等，合同总造价待确认，该合同正在商务谈判过程中，现完成投资500

万元。

上述项目的履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内地市场的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内地市场，并为今后开展市政道路、交通工程、商品砼的生产与销售、建材园区的开发等工作奠定基础。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运营风险

该公司注册地在兰州，存在制度、运营环境等管理上的地域差异。在生产经营、组织管理过程中，如项目管理、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

2. 资金回收风险

该公司运作的BT项目如发生资金回收问题，将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3. 项目管理风险

在项目具体运作过程中，如发生项目管理不善，将可能导致施工延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